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管理 状况评估报告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在广州开发区、清远市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绿色发展要求，围绕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根据园区被授予的环境管理权限，有序开展各项环保工作。现将我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开展情况

园区规划环评已于2016年2月25日通过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并取得《关于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清环〔2016〕55号）；园区扩园规划环评于2020年12月16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并取得《广清产业园A区扩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清环函〔2020〕609号）。园区产业规划环评已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并取得关于印发《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

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清环(2022)146 号)。

二、环保审批与管理工作

园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园区内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工作，2022 年共审批完成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7 个，其中包括报告表 46 个，报告书 1 个；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 22 个。

园区响应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政策要求，加强 VOCs 排放控制和管理：一方面对新建、扩建 VOCs 排放企业采取从严审批的方针，要求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并采用行业先进的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处理效率，同时必须使用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另一方面结合园区企业实际情况，对 2 家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改造，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来加强企业的环保技术力量和强化企业的环保意识。

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污水处理厂由清远市恒源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已于 2017 年 10 月投运，污水处理能力为 12500 t/d，纳污范围涵盖整个园区，排放标准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02)中的 I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保验收备案，并安装在线监

控系统，现阶段污水排放量约为 10000t/d，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无出现超标排放现象。园区纳污管网随道路、企业建设，目前管网建设长度为 34.586km。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12500 t/d）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底工竣并投入使用。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